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该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同时，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王强、王美琪、蒋新华